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遭受下列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因人身伤亡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

（二）因人身伤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1、医疗费；

2、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的交通、食宿费，随行儿童或长者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费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和因行程延迟所导致的费用；

（三）行李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导致的损失；

（四）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每人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受伤的旅游者及施救旅游者的财产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该项费用每人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的犯罪、过失行为或自身疾病；
- (二) 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三) 既不提供全陪或领队，也不提供地陪的散客旅游活动；
- (四) 被保险人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 (三)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财产的损失；
- (四)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对其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的精神损害。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费为累计赔偿限额与费率的乘积。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增收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就旅游安全情况必须事先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戒、警告，并对有可能发生的旅游意外事故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清单、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或仲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未经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以本保险单所附《旅行社责任保险赔偿处理标准》约定的金额为准，但该赔偿金额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受伤的旅游者及施救旅游者的财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人亦可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险附加条款（2009 版）

01. 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02. 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03. 附加旅行延误损失保险条款
04. 附加游客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01、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200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国家旅游局、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下列原因宣布取消旅游计划，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旅客旅游价款，导致被保险人无法从航空公司退回已购飞机票的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手续费用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传染病。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无法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

02、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200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为旅行社责任保险第一部分基本险基本费率的3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必须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参照主险合同条款执行。

03、附加旅行延误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2006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预定的旅行行程延误导致被保险人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已定妥座位的航班被航空公司取消,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

(二) 航空公司未向被保险人提供事先已定妥的座位,且该定妥座位的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

(三) 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因航班延误导致错失已代其定妥座位的衔接航班,且于到达转运站后 6 小时之内(不含 6 小时)同一机场无其它班机可供其搭乘。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合理、必要的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继续代旅游者预定行程或在行程延误期间被保险人接送旅游者往返于机场与住宿地点之间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支付的旅游者在行程延误期间在当地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住宿及伙食费用、国际电话费、因住宿必要而紧急购买的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后,如果航空公司免费为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提供了膳宿、地面交通、饮料、食品或航空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必要的国际电话费和因住宿必要而紧急购买日用必需品的合理、必要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行程延误而造成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劫机、外敌入侵、敌对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动、暴动、恐怖活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搭乘的班机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四) 由于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机场关闭。

04、附加游客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200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医疗及看护费用负责赔偿: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公立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 1000 元人民币免赔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按 80%比例进行赔偿;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100元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按80%比例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届满时旅游者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15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60日。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不能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

(四) 符合第(一)、第(二)或第(三)项条件住院治疗,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范围内按以下标准给付看护保险金:境内治疗每天限额50元,境外治疗每天限额150元人民币,最长给付30天。

(五) 对每一旅游者一次或者累计赔付的医疗和看护费用达到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对该旅游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造成旅游者支出医疗及看护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起迄

第四条 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为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时间,以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的组团清单所载明的旅游行程起迄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其负责接待的旅游者出行前将组团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每个旅游者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游行程起迄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其他事项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